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808号

申请人：广州集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712房。

法定代表人：张晓晓。

委托代理人：李琳，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冼希蕴，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陆子俊，男，汉族，1994年3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陆达明，男，汉族，1961年3月2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谭韶清，女，汉族，1965年5月1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广州集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陆子俊关于恢复数据产生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冼希蕴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陆达明、谭韶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设置工作电脑开机密码及格式化电脑设备而导致申请人需送至专业电脑维修处进行数据文件恢复而产生的费用 48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在申请人处负责的工作表格已经在 10 月 9 日全部交接给公司主管。本人因受到公司所属主管的恐吓，并威胁要把本人辞退，故本人只能马上提出离职，也不敢回公司面对所属主管。申请人应提供本人设置开机密码及格式化电脑设备的相关证据、修复电脑工作清单及价格和工作人员资料、本人已删除的资料清单以及修复数据后希望得到的资料清单。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从事销售文员工作。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拒绝办理离职手续，将其工作电脑设置开机密码并格式化工作电脑，导致其单位丢失所有相关文件，致使其单位需将被申请人使用的工作电脑送至专业电脑维修处进行数据文件恢复，前后两次修复共产生费用 4800 元，现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办理离职交接手续通知书》、微信聊天记录、删除文件清单、收据等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其中收据载有数据恢复及系统修复 2 次共计 4800 元。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在离职前已将所有经手的工作资料交接给申请人，对

于申请人提供的收据无法确认，不清楚申请人是否有将电脑送去维修。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单位上述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其单位的主张，仅凭一张收据亦无法充分证明该维修产生的费用系解码及数据恢复且与被申请人存在关联，对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洪钊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